

镇康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镇康县财政局（3类3项）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1.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检查。2.会计核算符合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。	重点检查	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	现场检查	县级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	普遍适用	
2	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	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内容。	一般检查事项	代理镇康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县级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	普遍适用	
3		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	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检查	重点检查	资产评估机构	现场检查	县级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 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用	